

溧阳龙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
生产线工艺改造项目（磷化酸洗工艺部分验
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龙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国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施晓燕

项目负责人：黄修阳

填表人：黄修阳

溧阳龙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0519-87829029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别桥镇中心东路2号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9-87208850

传真：0519-87208850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南环东路12号南环大厦2-1-13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龙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工艺改造项目（磷化酸洗工艺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龙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别桥镇中心东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免喷涂装饰板、喷涂装饰板				
设计生产能力	酸洗处理面积约 12000m ²		磷化处理面积约 3000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酸洗处理面积约 12000m ²		磷化处理面积约 30000m ²		
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川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州汇熙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水木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川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州汇熙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水木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0%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5、《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8、《溧阳龙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9月）；</p> <p>19、《关于溧阳龙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19)233号，2019年11月25日）；</p> <p>20、《（2021）羲检（综）字第（0823004）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8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洗涤用水	执行标准		
	1	pH	6.5-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2	SS≤	30			
	3	色(度)≤	30			
	4	生化需氧量(mg/L)≤	30			
	5	化学需氧量(mg/L)	/			
	6	石油类(mg/L)	/			
2、废气						
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0.20	
3、噪声						
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限值	4、固废											
	<p>(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 <p>(2)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p>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3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环评总量 (t/a)</th> <th style="width: 20%;">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氯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评、批复</td> </tr> <tr> <td>固废</td> <td>危险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零排放</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依据	废气	氯化氢	0.004	环评、批复	固废	危险废物	零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依据								
	废气	氯化氢	0.004	环评、批复								
	固废	危险废物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龙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北郊工业园中心东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国生，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整，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主要从事电梯零部件、电梯装潢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同时承接电梯、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安装等业务。

2015 年 3 月溧阳龙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龙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电梯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产能为年产不锈钢免喷涂装饰板 7 万 m²、喷涂装饰板 3 万 m²，该报告书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关于溧阳龙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电梯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溧环发[2015]40 号。

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有不同的需求，部分客户需要喷漆件，而部分客户需要提供喷塑件，企业新增喷塑线，同时为了提高喷涂的质量，喷涂前的铁板产品需进行酸洗处理，同时新增酸洗工序。2019 年 9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溧阳龙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233 号）。

2020 年 10 月 19 日企业自主验收了《溧阳龙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电梯零部件生产项目》和《溧阳龙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工艺改造项目（部分验收）》，仅酸洗磷化工序以及抛丸机未验收。

本次针对磷化车间进行验收，抛丸机暂未建设，待建成后再另行验收。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磷化车间已经建成，配套的酸雾吸收塔和污水处理设施已投入使用，因此可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磷化车间共有员工 4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生产，年工作 2400h。

续表二

企业原有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见表 2-2，企业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龙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电梯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 年 5 月 5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溧环发[2015]40 号	202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2	《溧阳龙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233 号）	202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了部分验收（剩余磷化酸工序和抛丸机未验收）
3	《溧阳龙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233 号）	本次验收磷化酸洗工艺
4	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4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81085016713K001Y。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1	酸洗处理	0	酸洗处理面积约 12000m ²	新增酸洗	2400h (8h×300天)
2	磷化处理	磷化面积约 30000m ²	磷化处理面积约 30000m ²	保持不变	

续表二

表 2-3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19)233 号，2019 年 11 月 25 日
3	本次验收项目建 设规模	酸洗处理面积约 12000m ² 、磷化处理面积约 30000m ²
4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481085016713K001Y。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要求	现场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磷化车间	一层高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08m ² ，已建有一个磷化池及清洗池，本项目新建除油池、清洗池 1、酸洗池、清洗池 2、表调池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为 123.736t/a（其中自来水 27.736t/a，回用水 96t/a 为物料调配用水及清洗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酸洗废水与原有项目磷化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6m ³ /a，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用水及物料调配用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00000 度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本项目酸洗废水与原有项目磷化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6m ³ /a，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用水及物料调配用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酸洗废气氯化氢由集气罩捕集后利用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酸渣（HW17，336-064-17）、废酸（HW17，336-064-17）、废活性炭（HW49，900-039-49）、隔油池废油（HW08，900-210-08）、废水处理污泥（HW17，336-064-17）、酸雾吸收塔废液（HW17，336-064-17）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需按照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并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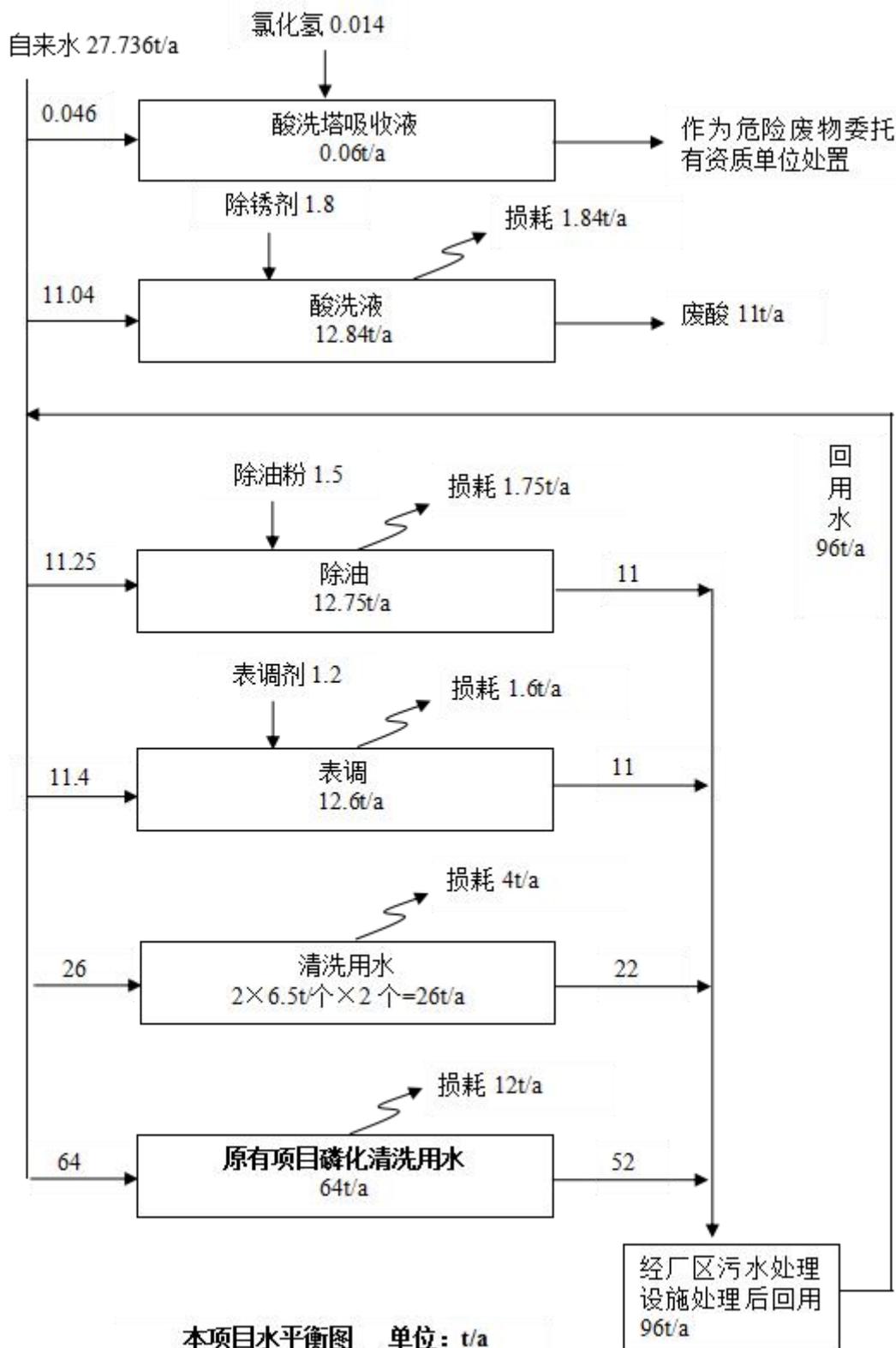
表 2-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使用量	实际年用量情况	备注
1	除油粉（去油王）	1.5	1.5	外购
2	除锈剂	1.8	1.8	外购
3	表调剂	1.2	1.2	外购
4	磷化剂	5	5	外购

表 2-6 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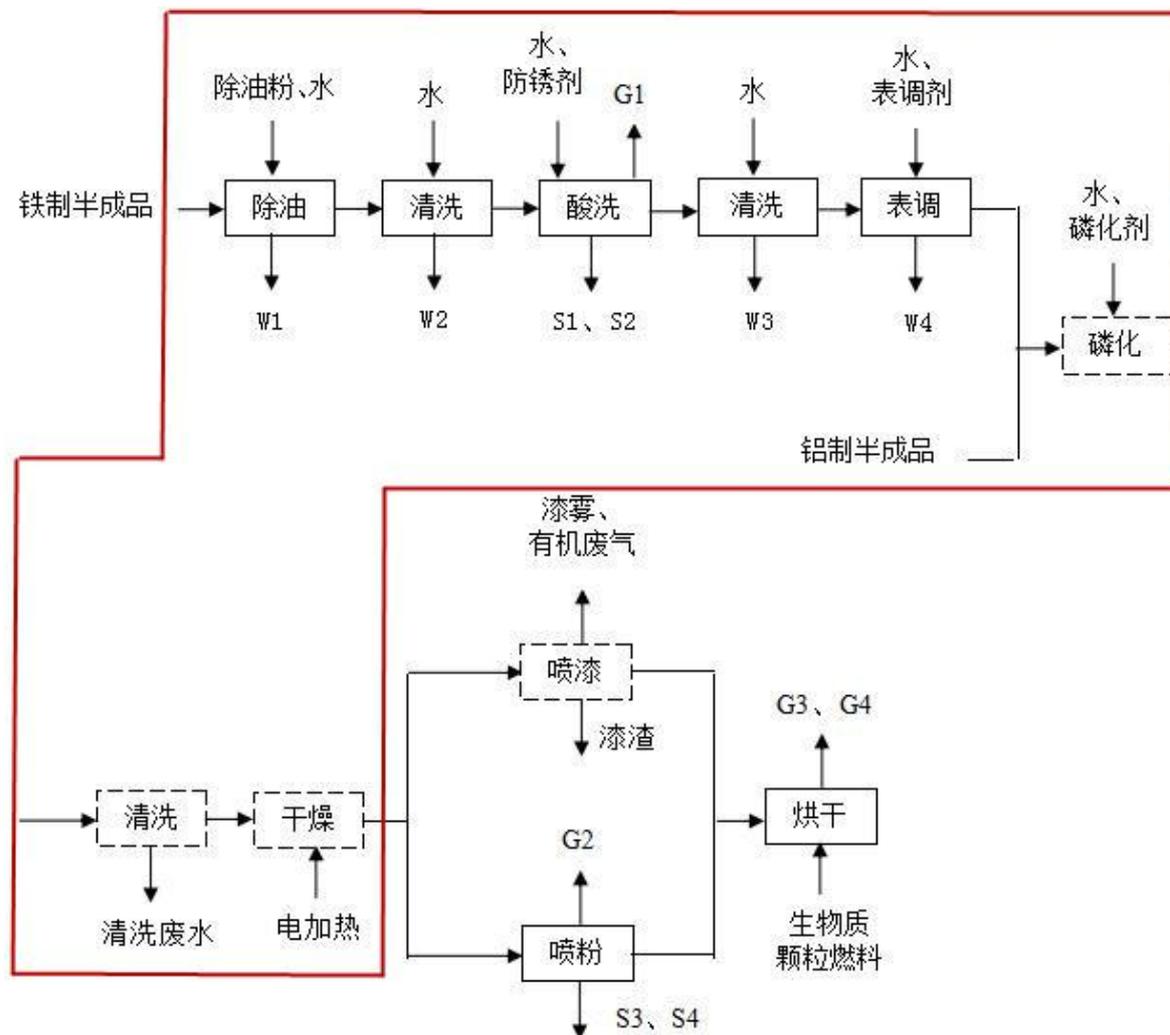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数量	安装位置
		型号	数量		
1	除油池	1.5×3×1.5m	1	1	磷化车间
2	酸洗池	1.5×3×1.5m	1	1	
3	表调池	1.5×3×1.5m	1	1	
4	磷化池	1.5×3×1.5m	1	1	
5	清洗池	1.5×3×1.5m	3	3	

二、水平衡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酸洗磷化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S——固废；W——废水；

□ 为本次验收工艺

图 2-1 项目酸洗磷化工艺流程图

注：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除油：将铁制装饰板半成品浸入除油池中，去除表面的油污。本项目除油为浸泡式，常温，浸泡时间约10min左右。本项目除油使用除油粉与水按照一定比例调配而成的除油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除油液一次性加满6吨后可用半年，期间定期补充消耗量即可，除油池内的除油液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除油废水（W1）。

清洗: 除油结束后的工件进入1#清水池清洗, 本项目清洗为浸泡式, 常温, 工作时间约2~5分钟左右, 清洗使用清水。清水池中的清水使用一段时间后水质变差需更换,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清洗水一般半年更换一次。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2)。

酸洗: 清洗结束后的工件浸入酸洗池中, 除去机械零部件表面的氧化层和锈蚀物等。本项目酸洗为浸泡式, 常温, 浸泡时间约10min左右。本项目酸洗使用除锈剂与水按照一定比例调配而成的酸洗液。本项目除锈剂含有盐酸, 调配后盐酸的浓度约为2%, 酸洗温度为常温, 且为浸泡式, 故酸洗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盐酸雾 (G1)。酸洗池需定期打捞清理, 产生少量酸渣 (S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酸洗液一次性加满6吨后可用半年, 期间定期补充消耗量即可, 酸洗池内的酸洗液每半年更换一次, 产生废酸 (S2)。

清洗: 酸洗后的工件进入2#清水池清洗, 本项目清洗为浸泡式, 常温, 工作时间约2~5分钟左右, 清洗使用清水。清水池中的清水使用一段时间后水质变差需更换,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清洗水一般半年更换一次。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3)。

表调: 清洗后的工件浸入表调池中, 以去除除油、酸洗造成的工件表面不均匀, 同时可以促进工件表面的活力, 还能形成大量级细的结晶层, 加快磷化膜的形成。本项目表调为浸泡式, 常温, 浸泡时间约2min分钟左右。本项目表调使用表调剂与水按照一定比例调配而成的表调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表调液一次性加满6吨后可用半年, 期间定期补充消耗量即可, 表调池内的表调液每半年更换一次, 产生表调废水 (W4)。

磷化: 通过将工件浸入磷酸盐溶液进行处理, 在其表面形成一层均匀、致密的磷酸盐薄膜, 用以提高工件的耐腐蚀性能力, 同时提高与漆的附着力。本项目采用低温磷化成膜体系 (低锌、低锰), 全浸式处理, 磷化液主体成分包括 Zn^{2+} 、 Mn^{2+} 、 $H_2PO_4^-$ 、 H_3PO_4 以及其他的添加物等。形成磷化膜的主体组成: $Zn_2Me(PO_4)_2 \cdot 4H_2O$ (Me 包括 Fe^{2+} 、 Ni^{2+} 、 Mn^{2+})

(又称P膜)、 $Zn_3(PO_4)_2 \cdot 4H_2O$ (又称 H 膜), 得到高磷比的磷化膜, 提高镀锌板的可涂装性和耐碱性, 在镀锌板的磷化中, 会出现锌的过度溶解和结块, 通过加入氟化物(氟硅酸)可改善这种情况, 磷化晶粒成紧密颗粒状, 空隙较小。三元磷化膜 $Zn_2Ni(PO_4)_2 \cdot 4H_2O$ 、 $Zn_2Mn(PO_4)_2 \cdot 4H_2O$ 成膜膜重 $2.0 \sim 3.0g/m^2$, 磷化采用低温磷化工艺, 温度为 $40 \sim 42^\circ C$, 浸泡时间为 3min。(总酸度 20~25, 游离酸 0.8~1.1, 酸比控制在25以下, 低渣磷化液沉渣量 $2 \sim 3g/m^2$), 磷化膜中锰含量大于 $40mg/m^2$, P比即 $P/(P+H)$ 在0.85以上。项目磷化采用喷浸结合方式, 工件出槽后在干净磷化液喷淋, 以清理其表面的浮渣, 这种作法稳定了生产, 便于管理, 节约能源, 也使磷化膜的性能大为提高。由于磷化液中的铁从溶解状态变成不溶解的磷酸铁沉淀物, 会不断产生磷化渣, 故磷化液循环过滤, 通过斜板沉淀及压滤去除磷化渣(磷酸铁), 槽液循环次数4次/h, 根据生产统计, 一般磷化槽液约4个月更换1次。

清洗: 为了清洗工件表面、内腔所带有的磷化液、金属离子及其它杂质离子等, 同时保证工件的喷涂要求, 防止对电泳槽液带来污染, 保证喷涂的质量, 磷化后的工件需采用浸洗方式进行水清洗。本项目采用水浸洗, 浸泡时间为1min, 清洗槽体积为 $3m^3$, 清洗水更换周期为2周一次。

干燥: 清洗完的半成品直接自然晾干。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酸洗废水与原有项目磷化清洗废水一起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用水及物料调配用水，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过程产生的氯化氢。酸洗池不使用时用铁板盖住，以减少氯化氢的挥发。酸洗过程挥发出的少量氯化氢经集气罩捕集利用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少量未捕集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4) 固废

危险废物：酸渣、废酸、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酸雾吸收塔废液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本项目依托原有的一间位于磷化车间北侧的 2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酸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酸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镇江市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0.2	0.59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污水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8	0.08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污水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3	0.003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污水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0.1
酸雾吸收塔废液		HW17, 336-064-17	酸雾吸收塔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6	0.06
废酸		HW17, 336-064-17	酸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10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一楼西南角落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p>(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企业有官方网站的, 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 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 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 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 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混合废水	COD、SS、石油类、盐分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用水及无调配用水，不外排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有组织)	酸洗废气氯化氢由集气罩捕集后利用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1#) 高空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无组织)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酸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废处置率 100%	与环评一致
		废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隔油池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酸雾吸收塔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续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 在线监测 仪等)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技改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范围。经现场勘察，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目标。				根据现场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与环评一致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及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和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续表 2-10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零排放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水	混合废水	COD、SS、石油类、盐分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用水及物料调配用水，不外排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有组织）	酸洗废气氯化氢由集气罩捕集后利用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无组织）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酸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隔油池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酸雾吸收塔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加强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古渎村昼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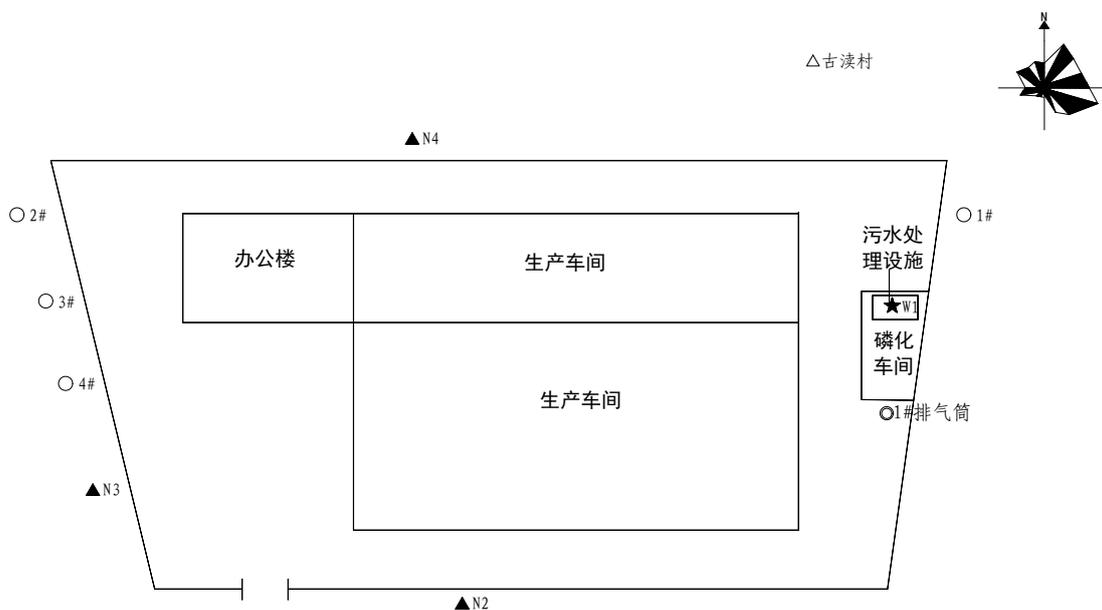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敏感点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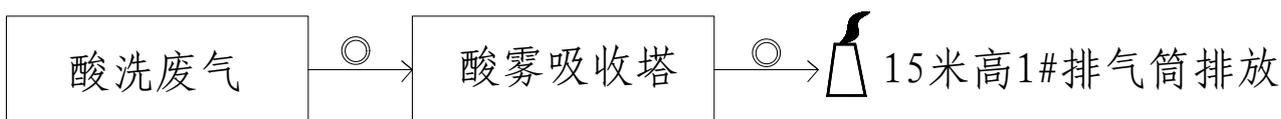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①◎为废气监测点位。

废水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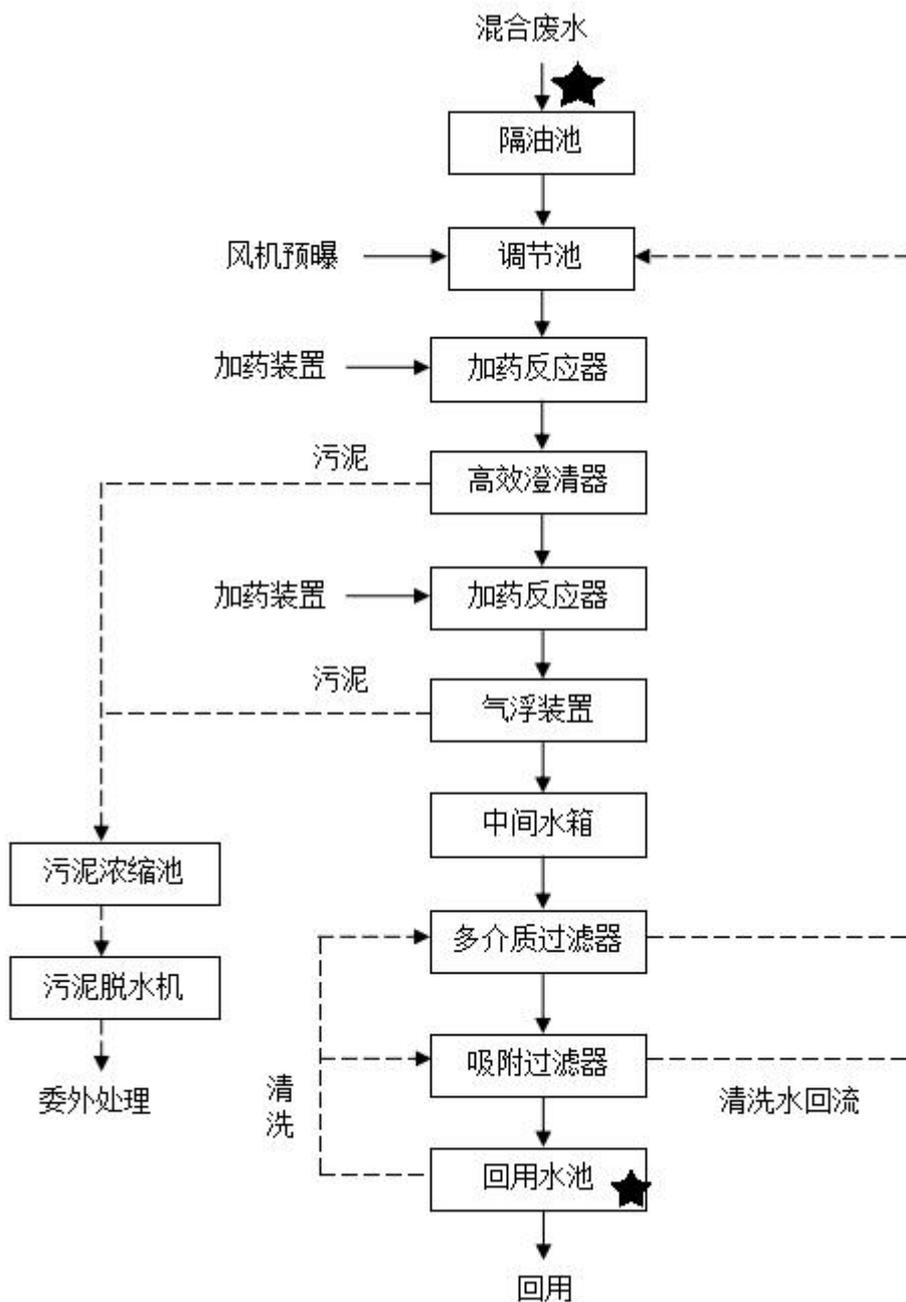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 年 8 月 27 号	第一次	30-32	100.6-100.8	51-53	2.3-2.7	东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年 8 月 28 号	第一次	28-30	100.8-101.0	53-55	2.3-2.8	东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用地已取得土地手续，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企业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做好危废台账，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企业磷化车间、污水处理区必须按照相关规范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及排放生活污水尾水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用水及物料调配用水，不外排。	<p>本项目酸洗废水与原有项目磷化清洗废水一起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用水及物料调配用水，零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盐分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p>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 HCl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p>本项目酸洗废气氯化氢由集气罩捕集后利用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p> <p>无组织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续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古渎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酸渣、废酸、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酸雾吸收塔废液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p> <p>本项目于磷化车间北侧建有一个2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按照要求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6、你单位须配合地政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范围。经现场勘察，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一个，危废仓库一个，均按要求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	已校准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7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HS6020A	XCYQG02	已检定
4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2	已检定
5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2	已检定
6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01	已检定
7	pH 计	PHS-29A	XCYQC02	已检定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A)	XCYQM05-08	已检定
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8	FXYQB03	已检定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4	已检定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PH	8	2	25	100	/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悬浮物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石油类	8	/	/	/	/	/	/	4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8.27 (昼)	声校准器 HS6020A	94.0	93.8	93.8	0.2	合格
2021.8.28 (昼)			93.8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监测期间（2021年8月27日、8月28日）监测校准一览表见表5-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1#	氯化氢	3次/天, 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1#~○4#	氯化氢	3次/天, 连续2天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 出口	★W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石油类、全盐量	4次/天, 连续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1次/天, 连续2天
	古渎村	△N5	噪声敏感点	昼间1次/天, 连续2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m ² /h)	实际产量 (m ² /h)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1.8.27	酸洗处理面积约 12000m ²	30	28	93.3	400h
	磷化处理面积约 30000m ²	12.5	12	96.0	2400h
2021.8.28	酸洗处理面积约 12000m ²	30	25	83.3	400h
	磷化处理面积约 30000m ²	12.5	10	80.0	2400h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筒	2021.8.27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 ³ /h)	1643	1564	1743	1650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21.7	20.5	21.9	21.4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2	0.038	0.035	/	/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1349	1278	1441	1356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4.1	5.2	3.8	4.37	10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5.53x10 ⁻³	6.65x10 ⁻³	5.48x10 ⁻³	5.89x10 ⁻³	0.26	83%
	2021.8.28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 ³ /h)	1683	1631	1756	1690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23.3	24.3	21.0	22.9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0	0.037	0.039	/	/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1456	1373	1495	1441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5.9	4.6	6.2	5.6	10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8.59X10 ⁻³	6.32x10 ⁻³	9.27X10 ⁻³	8.06x10 ⁻³	0.26	79%
备注	1、排气筒高 15 米； 2、环评去除效率为 80%，8.27 日监测结果氯化氢的去除效率达到环评要求，8.28 日监测结果未达到环评要求，但接近 80%。								
结论	经监测，目 1#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2021.08.27	1# (上风向)	ND (0.05)	ND (0.05)	0.05	0.05	/
			2# (下风向)	0.18	0.13	0.18	0.18	0.2
			3# (下风向)	0.13	0.19	0.15	0.19	
			4# (下风向)	0.17	0.16	0.18	0.18	
		2021.08.28	1# (上风向)	ND (0.05)	0.06	ND (0.05)	0.06	
			2# (下风向)	0.18	0.13	0.15	0.18	0.2
			3# (下风向)	0.14	0.16	0.15	0.16	
			4# (下风向)	0.15	0.18	0.18	0.18	
结论	经监测, 无组织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 围	
污水处 理设施	2021.8.27	污水处理设施进 口	pH 值	8.3	8.4	8.3	8.4	8.4	
			化学需氧量	933	850	848	764	849	
			悬浮物	55	54	56	54	55	
			石油类	1.93	1.87	1.85	1.99	1.91	
			全盐量	5029	5137	5436	5728	5333	
		污水处理设施出 口	pH 值	8.4	8.3	8.3	8.4	8.35	6.5-9.0
			化学需氧量	278	272	280	275	276	-
			悬浮物	16	19	20	18	18	30
			石油类	1.06	1.03	1.23	1.18	1.13	-
			全盐量	2414	2039	2100	2250	2201	-

续表 7-4 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 围	
污水处 理设施	2021.8.28	污水处理设施进 口	pH 值	8.3	8.3	8.3	8.3	8.3	
			化学需氧量	814	809	798	812	808	
			悬浮物	58	54	52	53	54	
			石油类	1.78	1.85	1.83	1.90	1.84	
			全盐量	5937	5528	5436	5678	5645	
		污水处理设施出 口	pH 值	8.3	8.4	8.3	8.4	8.35	6.5-9.0
			化学需氧量	285	277	283	276	280	-
			悬浮物	18	19	16	17	18	30
			石油类	1.23	0.98	1.16	1.34	1.18	-
			全盐量	2168	2203	2097	2316	2196	-
结论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1.8.27	1# (东厂界)	54.3	65
	2# (南厂界)	52.2	
	3# (西厂界)	54.5	
	4# (北厂界)	54.6	
	古渎村	59	60
2021.8.28	1# (东厂界)	52.0	65
	2# (南厂界)	53.1	
	3# (西厂界)	57.0	
	4# (北厂界)	54.5	
	古渎村	54	60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古渎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 1#排气筒年工作时间均按照 400h 计。根据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达标情况
			速率(kg/h)	浓度(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废气	氯化氢	0.004	6.975×10^{-3}	/	400	0.0028	达标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氯化氢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盐分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古渎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酸渣、废酸、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酸雾吸收塔废液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磷化车间北侧建有一个 2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范围。经现场勘察,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氯化氢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全部验收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全部自主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2、公司营业执照；本项目备案证；项目审批意见；

3、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方案；

4、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5、工况说明；

6、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龙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龙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工艺改造项目（磷化酸洗工艺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北郊工业园中心东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C343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酸洗处理面积约12000m ² 磷化处理面积约3000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酸洗处理面积约12000m ² 磷化处理面积约30000m ²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19]2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川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州汇熙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水木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川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州汇熙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水木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085016713K001Y				
	验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溧阳龙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085016713K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530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167	/	/	/	/	/	/	/	/	/	/	/	
	悬浮物	0.11	/	/	/	/	/	/	/	/	/	/	/	
	氨氮	0.0168	/	/	/	/	/	/	/	/	/	/	/	
	总磷	0.002	/	/	/	/	/	/	/	/	/	/	/	
	总氮	0.027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0.0993	/	/	/	/	/	/	/	/	/	/	/	
	二甲苯	0.00135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036	/	/	/	/	/	/	/	/	/	/	/	
	NOx	0.036	/	/	/	/	/	/	/	/	/	/	/	
	氯化氢	/	/	/	/	/	0.0028	0.004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